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李芷庭

被告 賴志欽

鄭文賓

吳佳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
法官 程欣儀

法官 林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玟郁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